

※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始行埋葬之屍體，應取得埋葬許可證明並於公墓內埋葬，始為合法，至於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如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始為埋葬行為，似無排除殯葬管理條例適用之餘地，惟若涉及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，為授益處分之相關問題築之壽穴，可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許可埋葬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3.11.北市法一字第094303490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3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民國72年11月11日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可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許可埋葬乙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94年 3月 2日北市宇二字第 09433127300號函。

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 1項與第 3項前段分別明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」、「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」，故於該條例施行後始行埋葬之屍體，應取得埋葬許可證明並於公墓內埋葬，始為合法。至於72年11月11日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如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始為埋葬行為，似無排除殯葬管理條例適用之餘地，惟若涉及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為授益處分之相關問題， 貴處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第 4款廢止原處分後，應依同法第 126條第 1項規定，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，給予合理之補償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說明二所述「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與第3項前段分別明定」，該條例業於 10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，並將上開二項規定分別移列及內容酌作修正為第25條第1項「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……。」及第70條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……。」另所述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」，經查10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該施行細則無類此規定，併予敘明。